土地徵收條例 § 58 相關文章

共 1 篇文章

1. 土地徵收vs土地徵用

發布日期: 2023 年 4 月 28 日

摘要: 土地徵收與土地徵用, 均是因為公共所需, 而強制剝奪人民土地之權利, 再給予人民補償。 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5%9c%9f%e5%9c%b0%e5%be%b5%e6%94%b6vs%e5%9c%9f %e5%9c%b0%e5%be%b5%e7%94%a8/

土地徵收、土地徵用之定義

. 土地徴收

因公共所需,依照法定程序,強制剝奪人民的土地所有權,再給予補償之行政行為。

. 土地徴用

因臨時性公共建設工程所需,依照法定程序,強制剝奪人民的土地使用權,再給予補償之行政行為,用 畢後再歸還給原所有權人。

. 比較

Hank 老師提醒

土地徵用是徵用「使用權」,並非徵收「所有權」,且用畢後會歸還,大家要熟記兩者的差異,才能在考試時回答正確喔!